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构成	3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4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6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9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18
第七章	附 则	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有效规避公司决策风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 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守法合规,具备与所任职务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等规定,独立公正履行职责,持续提高职业道德水准,塑造和维护独立董事良好职业形象。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学习和掌握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合规内控等 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时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最新动态和要求,不断提升专 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并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职,在履职过程中,

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在接受上市公司聘任前,应结合自身职业、其他社会兼职以及在上市公司履职所应投入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参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拟任独立董事在首次受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前,原则上至少参加一次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在首次受聘后的两年内,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训。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符合证券交易所监管法律的资格要求。《公司章程》 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社会公众 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信息披露等事 项,必要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聘请会 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构成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 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 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该由独立董事 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三)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如适用);

-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 (六)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 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和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仟职", 指担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主要社

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 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 (六)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七)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八)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如设立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证券监管机构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30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报送《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 承诺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请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 务。

本制度所称亲自出席,包括独立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管理办法》和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

性条件和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 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制度的规定,或者独 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 选。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接受聘任前可以通过与公司主要人员沟通或者检索公开信息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财务状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重要信息。

独立董事应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行业环境和投资者结构等状况及其变化,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关注公司重大负面舆情。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

东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三十一条所列 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时,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提名或 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经过会前审阅、补充论证以及会议讨论,独立董事对会议事项仍有疑虑的, 在对有关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可以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补充了解或者调查,向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事机构、与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 构和人员要求提供或者说明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建议邀请相关机构代 表或者人员到会补充说明有关情况。

公司在披露相关公告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 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第四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

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公司年度股东会,并提交年度 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 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所列事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和行使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 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通知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流程。独立董事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可向公司或者董事会秘书提出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相关人员应当予以解释或者进行更正。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审议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时,重点关注和审查下列事项:
- (一)与公司财务报告有关的重大财务问题和判断、季报、半年报、业绩预告和相关正式声明;
- (二)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清晰度和完整性,与上下文相关信息、公司披露的其他财务相关信息以及非财务信息的一致性;
 - (三)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
 - (四)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 (五)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六)其他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及风险。

独立董事应当依托审计委员会加强对财务信息质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和独立性、内审职能履行等事项的监督。推动审计委员会主动加强与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建立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如发现财务舞弊线索,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审部门进行调查,或者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独立调查。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进行监督,重点关注报告内容的完备性、真实性与合理性。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与公司内审部门等相关方的交流、信息验证、与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方式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机制的建立及有效运行,据此对内控报告的完备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独立判断。独立董事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机制,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一)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实际相符,涵盖财务、业务和合规等重大方面, 控制目标能够反映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性质和程度的变化,以及应对业务和外部 环境变化的能力;
- (二)建立必要的信息沟通机制,便于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及时知 悉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信息,尤其是报告期内的重大信息;
- (三)建立持续监督机制,内部审计等职能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控监督结果的程度和频率符合控制目标:
- (四)建立资源保障机制,保障内部控制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充足且适当的资源。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事项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专业性和资源、独立性、审计流程的有效性等,相关评估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改进审计质量和调整审计费用的依据。

独立董事在监督和评估审计费用时,重点关注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支付安排、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或有付费等安排,审慎评估审计费用对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及审计质量的影响。

-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资产和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是否存在混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实施财务舞弊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会计差错。
-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在监督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时,重点审查和评估下列因素: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包括是否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竞争力等;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包括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估值的公允性、 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是否以显失公允的交易条 款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
-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或者风险,包括关联交易对企业业务独立性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问题,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实现资金占用的风险或者其他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实施舞弊的风险,是否损害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等。
-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监督公司及其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对变更、豁免承诺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重点关注承诺变更或者豁免方案的合法性、潜在风险以及必要性等。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了解承诺方案的历史背景、执行情况,综合同行业或者同类型可比公司实践、公司业务特点、外部客观因素等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是否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权益的情形进行审慎判断。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监督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和 采取的措施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 以及公司实际等因素,重点关注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合法性、正当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监督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事项时,重点关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提名人及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等,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独立判断。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时,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制定科学、合理、公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方案和考核标准,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等因素审慎评估,并督促公司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监督股权激励计划时,重点关注获授权益认购价格与行权条件是否相适应,获授权益及行权条件的制定或者变更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者提前解除限售、降低行权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等。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时,重点关注股份受让价格的合理性,包括股份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程序,是否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是否存在刻意回避股权激励相关要求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和评估持股计划的必要性、公允性、对上市公司以及拟分拆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第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本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 (三)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独立董事不应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宜对受托人全权委托。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专门授权。

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与公司股东现场沟通。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查阅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会计账簿;
-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
- (三)与履职相关的公司业务合同、投资合同;
- (四)公司章程:
- (五)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 (六)股东名册:
- (七)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其他资料。
- 第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保证其依法行使职权,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独立董事沟通、联络、传递资料,直接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支持和协助的事项包括:
 - (一) 定期通报并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提供履职相关的材料和信息;
 - (二)配合独立董事进行与履职相关的调查;
 - (三) 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供会议场所等便利;
- (四)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考察、组织管理层或者中介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 (五)要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配合对独立董事工作记录中涉及的与履职有关 的重大事项签字确认;
 - (六)独立董事需要公司提供的与履职相关的其他便利和配合。
-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

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 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 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 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